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8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1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2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3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4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5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6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7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8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9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10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11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12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13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年度报告
14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15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16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2020年年度报告
17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18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上述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5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在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租赁本金为5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2年。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天津贸易”）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办理的1亿元授信额度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108,800.00万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2月公司审议的为华盛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为美锦天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3.21%	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1.16%	否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9.33%	89,900.00	50,000.00	0	128,760.00	5.79%	否
	合计			89,900.00	60,000.00	20,000.00	133,760.00	6.9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699号泰港工业园8号西侧办公区408；

法定代表人：姚俊卿；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0%。

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55,096.95万元，负债合计51,357.4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1,357.41万元，净资产3,739.54万元，无银行借款；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0,995.57万元，利润总额3,506.06万元，净利润2,629.5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美锦天津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慧文；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乙二醇、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乙二醇、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0%。

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05,803.82万元，负债合计155,955.5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55,955.54万元，净资产49,848.28万元，无银行借款；项目2019年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466,473.44万元，负债合计416,710.19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43,987.97万元，净资产49,763.25万元，银行借款77,000.0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05万元，利润总额-148.26万元，净利润-143.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4,607.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2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6/01）查询到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其中，91,709,854股和54,862,985股（共计146,572,839股）拍卖的竞得人为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74,434,947股拍卖的竞得人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网拍阶段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6/01）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拍卖已经结束，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内容

1、处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物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竞得人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91709854股ST德豪股票	2021/03/26 10:00:00	2021/03/27 15:51:48	260291200.72	浙江乘泽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74434947股ST德豪股票	2021/03/27 10:00:00	2021/03/28 11:53:06	213810939.4	蚌埠鑫睿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54862985股ST德豪股票	2021/03/28 10:00:00	2021/03/29 11:24:15	131839287.69	浙江乘泽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浙江乘泽通过竞买号L9974于2021/03/27 15:51:48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91709854股ST德豪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60291200.72（贰亿陆仟零贰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柒角贰分）

用户姓名蚌埠鑫睿通过竞买号E3540于2021/03/28 11:53:06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74434947股ST德豪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3810939.4（贰亿壹仟叁佰捌拾壹万零玖佰叁拾玖元肆角）

用户姓名浙江乘泽通过竞买号P2741于2021/03/29 11:24:15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54862985股ST德豪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1839287.69（壹亿叁仟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玖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拍卖竞得人基本情况

1、拍卖竞得人股权穿透情况

（1）浙江乘泽

经公司查询，浙江乘泽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0%全资控股的企业，相关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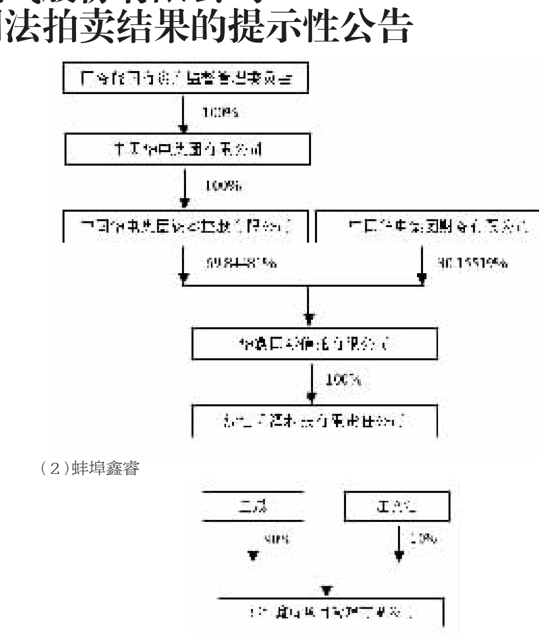

（2）蚌埠鑫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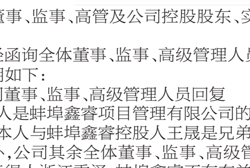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拍卖竞得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已经函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回复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

王晟：本人是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

王冬雷：本人与蚌埠鑫睿控股人王晟是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以外，公司其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书面回复的形式明确其与上述拍卖竞得人浙江乘泽、蚌埠鑫睿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实际控制人回复

我司实控人王冬雷先生与蚌埠鑫睿实控人王晟先生为兄弟关系。所以，我司与拍卖竞得人蚌埠鑫睿为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小家电业务作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困难，若其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得不到改善，将加剧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现阶段的现金流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彼时持股168,53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的公司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5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后，根据广州地铁的减持进展与告知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目前，广州地铁前述减持计划期已届满，公司收到广州地铁签出的《关于告知股份减持计划期届满有关情况的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东：广州地铁

（二）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减持概况：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3月27日，广州地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5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截至2021年3月27日，广州地铁持有公司股份157,582,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地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8日-12月27日	16.97	8,300,086	0.30%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7日	15.04	2,656,450	0.10%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16.50	10,956,536	0.40%

注：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广州地铁（曾用名“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06,382,978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测算总股本的7.48%），经公司2014年度“每10股派送5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12,359,550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测算总股本的7.58%）。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公司2015年度“每10股派送2元送红股5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68,539,325股。2018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上市，广州地铁所持168,539,325股股份未变，持股比例被动降至6.12%。在2020年9月5日通过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前，广州地铁未对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过减持，在该公告披露后的减持计划期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5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地铁	无限售流通股份	168,539,325	6.12%	157,582,789	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68,539,325	6.12%	157,582,789	5.72%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广州地铁前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承诺。

2、广州地铁此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告知函发出日，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广州地铁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地铁前述减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份减持后，广州地铁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地铁《关于告知股份减持计划期届满有关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28日，获得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1,995,237.40元（数据未经审计），获得各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289,200.00元（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收益相关					
1	2020/8/24	神通科技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补贴	21,000.00	甬财政发【2020】757号
2	2020/10/10	神通科技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60,000.00	甬财政发【2020】745号
3	2020/10/15	神通科技	挂牌上市补贴	3,100,000.00	甬金办【2020】44号、甬金办【2020】44号
4	2020/10/20	神通科技	1472-2019 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总成补贴	130,000.00	甬财政发【2020】726号
5	2020/11/13	神通科技	优秀中青年人才“百人计划”补贴	20,000.00	余党发（2017）58号）
6	2020/12/1	神通科技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55,200.00	甬人社发【2020】2号、浙人社发【2020】9号
7	2020/12/8	神通科技	研发投入后补助	280,300.00	余科【2020】45号
8	2020/12/10	神通科技	专利授权及累计发明补贴	55,000.00	兰江党【2019】103号
9	2020/12/10	神通科技	研发费用800万元以上补贴	10,000.00	兰江党【2019】103号
10	2020/12/10	神通科技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贴	20,000.00	兰江党【2019】103号
11	2020/12/14	神通科技	余姚市模具专项资金、参展补助	80,000.00	余党发【2017】37号
12	2020/12/15	神通科技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补贴	6,780.00	甬财政发【2020】887号
13	2020/12/18	神通科技	项目建设贴息补助	667,900.00	余经发【2020】38号
14	2020/12/30	神通科技	挂牌上市补贴	200,000.00	余金中心【2020】39号
15	2021/2/18	神通科技	紧缺工种补贴	10,000.00	余人社【2020】110号
16	2020/8/27	神通博方	收到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12,324.00	甬政办发【2020】41号
17	2020/9/21	神通博方	税收补助	1,32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2019年扶持政策》
18	2021/2/20	神通博方贸易	税收补助	2,83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2019年扶持政策》
19	2020/7/8	烟台神通	稳岗补贴	44,299.57	烟政办发（2020）3号）
20	2020/12/19	烟台神通	研发补助	155,300.00	鲁科字（2019）91号
21	2020/12/25	烟台神通	以工代训	500.00	鲁人社函（2020）78号
22	2021/1/18	烟台神通	个税手续费	562.12	财行[2019]11号
23	2020/9/16	武汉神通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4,000.00	武人社函[2020]49号
24	2020/10/14	武汉神通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3,000.00	武人社函[2020]49号
25	2020/11/12	武汉神通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5,000.00	武人社函[2020]49号
26	2020/12/17	武汉神通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3,500.00	武人社函[2020]49号
27	2021/3/26	武汉神通	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600,600.00	《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和《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乘用车生产基地的合作协议》
28	2020/7/31	佛山神通	2018年新升规2019年在库且增加值10%以上的工业企业收入	72,760.00	粤工信融资函（2021）1号
29	2020/9/4	佛山神通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444,002.45	《关于下达技术开发专项补贴扶持资金的通知》
30	2020/12/21	佛山神通	2020年市级“四上”（工业企业部分）（第一批）补贴	100,000.00	佛工信函（2020）412号
31	2020/12/22	佛山神通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132,914.46	南府（2013）248号
32	2020/12/22	佛山神通	2018首年扶持奖励（上级资金）	25,000.00	南府办（2019）21号
33	2020/12/24	佛山神通	2018次年扶持奖励（上级资金）	25,000.00	南府办（2019）21号
34	2020/12/28	佛山神通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199,371.70	南府（2013）248号
35	2021/2/22	佛山神通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	10,000.00	佛府办【2017】24号
36	2020/7/24	长春神通	社保稳岗补贴	18,999.20	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长府办发（2020）2号
37	2020/8/13	柳州仁通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2、3月以工代训补贴	26,500.00	柳人社发【2020】25号
38	2020/9/15	柳州仁通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4、5、6月以工代训补贴	31,500.00	柳人社发【2020】25号
39	2020/9/27	柳州仁通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强优企业上台阶奖励项	18,000.00	柳工信通[2020]21号，柳南政办发【2017】99号
40	2020/9/27	柳州仁通	柳州市财政国库2019年厂房租赁补贴	734,861.40	柳工信通【2020】5号，柳政办[2017]45号，柳南办[2018]32号
41	2020/11/20	柳州仁通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费财政补贴	13,062.50	柳工信运行【2020】184号
42	2021/2/10	柳州仁通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地过年奖励	6,000.00	柳政规【2021】2号
43	2021/2/2	柳州仁通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第一批就业券	2,000.00	柳人社发【2020】30号
合计				11,995,237.40	
与资产相关					
1	2020/8/13	神通科技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418,200.00	余经发【2020】20号
2	2020/12/11	神通科技	余姚经信局2019年工业投资项目预拨补助金	371,000.00	余经发【2020】9号
3	2021/2/9	柳州仁通	柳州财政局2021年汽车行业企业智	1,500,000.00	柳工信汽车【2020】211号
合计				2,289,200.00	

注：神通博方、烟台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柳州仁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神通博方”全称为“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烟台神通”全称为“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武汉神通”全称为“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佛山神通”全称为“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神通”全称为“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柳州仁通”全称为“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995,237.40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4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5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工作安排确定后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将进行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5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5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后续激发团队组织活力，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业务，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5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田投资”）、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

2、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为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其中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为陶一山的一致行动人，孙双胜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友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故龙华农牧、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出资设立唐人神长银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唐人神长银份额认购，未在唐人神长银任职。

3、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后期龙华农牧管理团队、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将陆续以事业合伙人形式分别加入友田投资、弘唐投资。

二、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第12层

3、经营范围和期限：猪的饲养；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谢建林）

5、合伙人及其出资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以上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RNEL1A

2、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911(集中办公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双胜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弘唐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出资3,5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公司董事陶业先生出资1,450万元，出资比例为29%；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1%；弘唐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弘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6AUD83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第10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龙伟华

4、成立日期：2021-03-22

5、经营范围：投资策划与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行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友田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李荣先生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为2%；公司监事邓祥建先生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出资1,440万元，出资比例为48%，友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友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9348XM

2、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5、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6、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平安汇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汇通未持有公司股票。

8、控股股东：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登记备案信息：平安汇通已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平安汇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普通合伙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2（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3（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由4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3个。普通合伙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元、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00万元、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8,000万元。

3、投资方向：猪的饲养；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5、出资进度：合伙企业的出资分期投入，其中，合伙企业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0亿元，具体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7亿元（以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准），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7,000万元（以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准），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8,000万元（以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出资额5,000万元（以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准）。

6、合伙企业的投资用途

（1）作为合伙企业对于“标的公司”的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等，通过上述投资，使得合伙企业得以持有“标的公司”99.0099%的股权；“标的公司”具体指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具体的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均遵循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

合伙企业投资后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质押（但质押给本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除外）。

（2）用于维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

（3）关于合伙企业的出资，除运用于上述第（1）、（2）款指定用途外，如有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或长沙银行发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或长沙银行发行的风险等级为R1或R2级的理财产品。

7、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7年，经营期满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可延续。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在满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约定收益目标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包括本协议项下的普通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收购的形式完成退出。如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书面声明放弃优先收购，则合伙企业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人选由各合伙人委派，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二位委员，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一位委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一位委员，普通合伙人委派一位委员。若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委派该等委员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享有最终决策权，普通合伙人应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务。

11、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顺序

（1）合伙企业对于投资利益（包括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实行即收即分原则，即对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所收取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顺序及原则进行支付或分配，同一顺序的不同项目按照支付日或分配日的时间顺序进行分配，同一支付日或分配日的按照各项目的比例进行支付或分配：

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企业费用；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按优先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如届时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本金不足以支付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全部投资本金的，按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

剩余财产的分配方式为：按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

注：各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均自投资起始日（含）计算起，计至本合伙企业终止日（不含）止。

（2）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还遵循以下全部规定：

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全部收回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的分配。

合伙企业在投资交易中所获得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以及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他收益等，作为合伙企业财产的组成部分，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如果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公司”向合伙企业返还投资本金以及分红款的，则在合伙企业收到所投资的“标的公司”分红和返还的投资本金后，应视为合伙企业收到分红款和对“标的公司”的等额减资；且合伙企业应将上述分红款或由“标的公司”返还的投资本金优先用于向优先级合伙人返还投资本金。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以现金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不涉及作价及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尽快实现公司生猪出栏1000万头的目标，进而支持龙华农牧1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同时通过事业合伙人机制，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快速推进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由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生猪养殖的风险，从而激发团队组织活力，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大的利润，回报社会、回报股东。后期龙华农牧管理团队、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将陆续以事业合伙人形式分别加入友田投资、弘唐投资。

由于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监事龙伟华及其配偶周毅伟为龙华农牧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茶陵县支行的5,000万贷款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龙华农牧与陶一山、陶业、孙双胜、邓祥建、龙伟华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后续激发团队组织活力，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业务，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是为后续激发团队组织活力，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4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242,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6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5,0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12.0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15,231.0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47337300039890118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瑾、向君及本合同项目组成员申佩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2、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五、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